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五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五名。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行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8日